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擬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月22日，為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結合本公司未來資金投入進展，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提交有關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發行期限： 在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2個月內發行首期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首期資金使用後，兩年內分期擇期發行募集剩餘額度；

發行利率： 將參考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實際狀況，由本公司和承銷商共同確定；

發行對象： 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募集資金用途：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規定的範圍內，用於置換銀行貸款、分紅派息、償還利息、補充流動資金等。

為使本次超短期融資券順利發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所有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及根據彼時的銀行間市場利率水準確定最終發行利率並辦理必要的手續。
- (2) 聘請本次發行的相關仲介機構。
- (3) 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過程中，有權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的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發行公告、承銷協議和承諾函等)，並辦理必要的手續。
- (4) 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本公司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之日起，在本期超短期融資券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獲准註冊後實施。

本公司將儘快將載有(其中包括)上述發行詳情的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寄發予股東。

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2016年1月22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倪士林、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公佈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